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项目名称：范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项目

委托方（甲方）：范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范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范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 工作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范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 工作项目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

范县自然资源局（甲方）委托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编制范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项目。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1. 符合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2. 满足相关政策、规范、标准要求，通过专家论证评审。
3. 做好与上位及相关规划的衔接，体现科学性、可操作性。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成果

1. 工作内容

开展范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项目编制工作。对“三区三线”进行修改，调增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和扩展倍数、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同时优化城市四线及用地布局等内容。

2. 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规划说明、附件及规划数据库等。

提供纸质版成果和电子版成果，其中，纸质版成果 6 套，电子版成果 1 套。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整个项目编制工作周期为 120 日历天，具体安排如下：

1. 基础研究阶段，15 日历天。对现状进行调研踏勘，收集相关资料，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对项目进行前期研究。

2. 初步成果编制阶段，45 日历天。编制初步方案，根据相关部门意见进行修改深化。

3. 成果编制阶段，30 日历天。形成评审成果，召开专家评审会，按评审会纪要进行修改完善。

4. 成果审定报批阶段，30 日历天。完善成果，按照相关程序要求逐级上报审批。

注：若因上位政策变化和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满足相关政策、规范、标准要求，通过专家论证评审。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享有技术成果所有权。
2. 甲方应按第九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3. 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 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5. 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2. 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3. 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
4. 提交的成果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5. 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6. 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九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 规划设计费用

编制范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项目设计费共计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元整（¥ 1760000.00）。

2. 支付方式及时限

（1）第一阶段，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共计人民币柒拾万肆仟元整（¥ 704000.00）。

（2）第二阶段，通过专家评审会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共计人民币伍拾贰万捌仟元整（¥ 528000.00）。

（3）第三阶段，提交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共计人民币伍拾贰万捌仟元整（¥ 528000.00）。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2. 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费用，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10%取。若因乙方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另行对甲方所受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

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2. 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二条 保密要求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涉密人员范围、保密期限、泄密责任）：执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仅限于本项目使用，乙方不得向其他方提供或应用于其它项目。

第十三条 其它事宜

1.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或者变更协议。书面的补充协议或者变更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3. 本合同共 5 页，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范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91410108169967559G

地 址：_____

河南省郑州市文化北路 298 号

电 话：0371-66230643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普罗

旺世支行

账 号：253359423427

签署日期：_____年 月 日